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15號

上訴人 睿晨紡品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天坤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金玫律師

被上訴人 黃杭生

訴訟代理人 陳啟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9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秀蘭

法官 陳君鳳

法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何旻珈